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高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。

二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